

证券代码：874093

证券简称：科砦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房顺武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广西科砦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广西科砦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砦贵鑫”）整体规划和发展计划，公司决定由子公司科砦贵鑫通过网上挂牌竞价方式取得由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挂牌出让的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以下简称“采矿权”或“标的资产”）。该采矿权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设计生产规模为 600 万吨/年，出让年限 20 年（其中含基建期 0.9 年）。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与科砦贵鑫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的签署，确认科砦贵鑫以最高价竞得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40,600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5 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通过官方网站发布《南宁市 2024 年第三期采矿权（CK2024-003）挂牌出让结果公示》，确认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竞得人为科砦贵鑫，成交价为人民币 40,6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广西科砦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4）第 02670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42,924,654.29 元。

根据广西科砦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砦贵鑫”）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及《南宁市 2024 年第三期采矿权（CK2024-003）挂牌出让结果公示》，科砦贵鑫以人民币 40,600 万元竞得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百分之一百，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与科砦股份及科砦贵鑫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述要求：

1、广西科砦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砦贵鑫”）通过公开竞价竞得确定采矿权最终交易价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采矿权的交易价格根据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确认的挂牌出让起始价并结合公开拍卖报价情况调整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标的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公开挂牌出让的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截至目前，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涉及原采矿权剩余已出让未采出资源储量，该等剩余资源储量已经第三方评估作价，科砦贵鑫将按照评估价值向原采矿权人支付对价，该部分采矿权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将一并移转给科砦贵鑫。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该采矿权作为无形资产，有助于公司加强产业延伸，持续深耕石灰石行业，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科砦贵鑫可采掘石灰石作为公司日常生产原材料，降低了营业成本，提高毛利率，同时将石灰石直接对外出售提高了营业收入，提高盈利能力，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关于本次公司通过子公司科砦贵鑫购买资产的交易事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广西科砦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关于本次公司通过子公司科砦贵鑫购买资产的交易事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子公司科砦贵鑫与交易对手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的一切相关事宜，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备案，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2.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广西科砦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广西科砦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南宁市顺飞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运营管理服务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与南宁市顺飞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运营管理服务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名称为广西喜福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黄劲豪、房菲燕、深圳市华砦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更好地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决定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名称为广西喜福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黄劲豪、

房菲燕、深圳市华砫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科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西科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7 日